

2—2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9
--------------	------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3
---------------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
---------------	----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5
----------------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47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8~49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	----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	-------

人事費分析表.....	54
-------------	----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	-------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60
--------------	-------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	-------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9
--------------------------------------	-------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本（99）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電信、傳播之技術與服務快速匯流，並且確保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多元文化發展，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組織法第 1 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與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匯流：

- （一）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而衍生之數位匯流趨勢下，各界對頻率的需求愈趨殷切，本會將進行「第四代行動通信服務(4G)頻段之研究」及「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計畫，辦理相關頻譜規劃及整備工作，以提供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之有利環境，滿足國內通訊傳播產業之需求。
- （二）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除將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外，也使得電信號碼之需求更為殷切，爰此，本會將進行「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及「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計畫，以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 （三）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新建築物設計寬頻電信設備之審查案件數佔全年度總審查案件數比例達 10% 以上。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一）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 （二）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台行為之處罰，以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維護國民權益：

- (一) 闡明基地臺電磁波特性，適時分區舉辦全國性媒體宣傳活動，以進行健康風險管理，提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
- (二)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賡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之立法，建構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以維護網路使用秩序，確保民眾通信權益，並持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

四、保護消費者：

-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以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 (二)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為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
- (二)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傳播服務。另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或復建，以偏遠地區受災村落之民眾有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收視有線電視需求，為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優先建置或維運地區。

六、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七、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建置資產維護運用資料庫，完成不動產維護運用數量登錄地理資訊管理系統，進而規劃資產維護運用策略目標，提昇本會不動產維護運用管理績效，促進國家資產多元化活化運用功能。

八、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 (一)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將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 (二) 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可有效提升同仁及各級主管工作效率，本會將提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藉以提昇組織學習的能力。

九、提升研發量能：

- (一) 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研究，提供本會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 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之潮流，增訂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之規範，以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各類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之政策課程，強化組織學習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達成建構優質行政團隊之目標。

十二、推動通訊傳播國際合作交流：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通訊傳播無遠弗屆之特性，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妥適研議我對相關議題之政策立場，積極分享我成功發展經驗，以確保我國權益及對外合作關係。

十三、提升通訊傳播資源使用效率：

(一) 為因應新型無線寬頻業務開放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必須將現有之電波監測網性能，由窄頻監測提升至寬頻監測，由垂直極化監測提升至雙極化監測，以確實掌控電波使用情形，增進電波干擾案件之處理能力及維護我國空中之電波秩序。

(二) 業餘無線電機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業餘無線電人員經本會核准持有執照始得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且業餘無線電臺亦須經本會核准取得執照方得使用。為使民眾瞭解相關知識，爰本會將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十四、提升新聞品質，推動廣電節目多元文化發展：

(一) 為建立新聞報導之公正及客觀性，辦理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之研究，作為本會政策制定及業者執行之參考。

(二) 為建立電視節目對族裔之製播原則，辦理電視節目內容對於族裔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加強電視業者尊重不同族裔之觀念認知。

十五、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推動高畫質電視試播，以帶動國內數位無線高畫質電視相關產業之發展，完成高畫質電視實驗性試播期末報告，作為未來業務開放時營運模式及最佳傳輸模式之參考。

十六、建置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

擴大災損通報內涵，強化災損地理圖形顯示介面，以有效掌握救災研判之所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 【說明】 1、預定 99 至 102 年每年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為 30MHz。 2、規劃 99 至 102 年各個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20 萬、40 萬、50 萬、50 萬。	70%
	2 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1	統計數據	(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設計之審查案件÷全年度總受理審查案件)×100%	10%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說明】 99 年辦理事項： 1、完成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50%) 2、實施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50%) 100-102 年辦理事項： 1、持續實施與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50%) 2、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50%)	100%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	1	問卷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	6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波正確觀念比率		調查	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受宣導民眾人數)×100% 【說明】 「受宣導民眾人數」係 指報名參加本會為基地 臺電磁波宣導所舉辦研 討會的人員數目。
		2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 觀念之建立	1	統計 數據	針對網路廣告業者辦理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 宣導教育之年度宣導人 次 120 人次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 制	1	統計 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 意度調查。(25%) 2、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 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 約。(25%) 3、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 業，避免錯帳引發消費 爭議。(25%) 4、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 契約規範及預收收視費 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 業。(25%) 100%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	統計 數據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 培訓人次 【說明】 1、本項係針對全國國中 小進行宣導網站分級制 度及呼籲申裝使用過濾 軟體之種子教師培訓， 並請協辦縣市教育主管 機關協助邀請轄內國中 小派員參訓，受限於各 校之人力，本培訓計畫 並無法強制各校派員參 加。 2、本項目標值實係指參 加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 250 人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數據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建設點數。 【說明】年度建設點數由下列 1、2 項之建設點數相加。 1、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設或維運部落（鄰）寬頻網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3、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或復建，以偏遠地區受災村落之民眾有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收視有線電視需求，為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優先建置或維運地區。	14 點
		2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1	問卷調查	(所有申訴民眾填寫測驗型問卷者之正確率加總÷參與填寫問卷之人數)≥當年度目標值	40%
六	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數÷通訊傳播業務申辦數)×100%	10%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1	統計數據	(不動產實際維護使用數量÷全部不動產地理資訊建置數量)×100%	70%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	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到 2 項」、以下類推) 1、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2、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3、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4、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100% 【說明】 每月平均利用率=每月平均登入人次÷本會人數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1%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3%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100	(1)由於 96 年度的工作目標提前於 9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本會得持續進行原規劃於 97 年度『完成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工作。該修正條文草案經 96 年 11 月 26 日法制作業小組修正、12 月 31 日預刊公報，於 97 年 1 月 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完成法規草案預告。本會就各界意見進行研析與修改後，於 1 月 17 日提報本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調整新門檻之適用起始日，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02540 號令發布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5,17,18,22,22-1,23,23-3 條條文，同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14 卷第 22 期交通建設篇，提前圓滿達成年度目標。 (2)本會藉由修正固網申設門檻，資本額鬆綁，使我國電信市場引入充分競爭；此外，藉由技術更新破除最後一哩瓶頸設施，將使全民享有更合理的電信資費。 (3)完成本案後，小固網業者已有發展隨選視訊之能力，台中地區威達有線電視與超舜多媒體為具體例證，該兩家公司於 97 年中合併後，以發展當地隨選視訊業務為目標，除提昇業者服務水準外，並構成有效的市場競爭態勢。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6	本會積極推動參與各項通訊傳播相關之任務型國際會議活動，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透過國際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深化與本會業務直接相關之官式專業交流，以確保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權益，促進我相關產業之國際接軌。97 年本會參加國際會議共提交 10 篇國情報告及意見，超越年度目標。 (1)出席 97 年 2 月 20 至 22 日 WTO 在日內瓦舉行之「WTO 基本電信協定 10 週年研討會」，發表「監理的挑戰與最佳實務」報告 1 篇，分享我國電信發展十年回顧歷程。 (2)出席 97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於日本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 第 37 次會議，發表 1 篇國情報告及 1 篇簡報。 (3)出席 97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於泰國舉辦之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與資訊專業部長級(TEL MIN7)會議，發表「推動普及服務之挑戰與策略」演講稿 1 篇、完成撰擬「變遷之市場概況及具彈性之監理架構」及「未來方向」之席間發言稿 2 篇。 (4)出席 97 年 10 月 12 日至 17 日於秘魯利馬市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 第 38 次會議，並發表 1 篇國情報告及 1 篇簡報。 (5)出席 11 月 11 日於韓國首爾市舉行之「內容管制典範轉移暨未來管制」國際研討會，發表內容管制現況及發展報告 1 篇。 (6)出席 12 月 10 日於日本東京召開之第 9 次「台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暨第 8 屆「台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表我國電子郵件立法管理情形報告 1 篇。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100	為促進行動業務提供新穎之服務與應用，本會推動行動電視服務計畫，於現有通訊傳播法制架構基礎下，對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除採法規鬆綁之原則，同時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考量，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修訂，增加多媒體傳輸平台供民眾選擇，冀期帶動我國內容產業與行動接收業務之提升，提升國家競爭力。 (1)本計畫依規劃工作事項，擬具政策規劃方案辦理公開意見徵詢後，研擬因應措施邀集相關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交通部、內政部、刑事局、消保會、兒童少年保護局等單位進行跨部研商會議。本案之政策規劃及修正法規草案共歷經本會 5 次委員會議之審議討論，會內各業管單位亦就實務層面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再進行法制程序辦理預告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研析各界意見並完成修訂相關管理規則草案，於本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278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獲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法規發布實施。 (2)已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840001470 號令發布修正「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2、62 及 70 條條文。
	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	100	本會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進行會計處理準則附表之檢討修正，歷經與業者溝通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制度		調、附表草案預告程序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90 號令完成修正及發布依會計處理準則第 52 條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 13 點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及格式六等附表。藉由本案附表之增修部分完成後，將與現有會計報表連結，使業者網路元件細分之會計成本資訊更加透明，俾利作為 98 年度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之參考。
	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100	(1)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本會進行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之研究評估，於 97 年 2 月初蒐集相關資料，並於 97 年 3 月完成有線電視經營區劃分之政策回顧、經營現況及法律問題研析。 (2)為利政策研析，於 97 年 4 月 29 日、6 月 19 日、7 月 8 日、8 月 28 日分赴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政府座談，又台東縣政府來函建議該縣經營區合併為一區，故共赴 5 個地方政府諮詢意見。 (3)於 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 5 個地方政府就有線電視數位化經營區調整之意見分析及「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報告，達成年度目標。 (4)前述研究評估報告提出之建議方案包括持續引入外部平台競爭及引入內部平台競爭（分為現有 51 個區、以縣市為單位及跨縣市單位重新公告）等方案，可供未來規劃參考，亦做為 98 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析基礎，有利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90	(1)本會因應組織變更及通訊傳播管理法規之修訂，規劃建置適合本會組織及法規所規範之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使用之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本會進行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等監理作業需求訪談並確認後，即規劃展示雛形，繼而辦理完成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之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交付系統及資料庫轉檔作業，完成系統開發。此外，已於 97 年度將本會使用量較大(業餘無線管理、船舶電臺管理系統)或未曾開發且急迫使用之系統(綜合報表管理、天然災害通報等系統)上線，超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目標。
	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100	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為消除受話網路負向的水平外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提昇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強化電信事業經營效率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使用戶能享受更低廉的價格及更多元的選擇機會，本會進行「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之相關法規修正，歷經與業者溝通協調、草案預告程序、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完成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80 號令發佈法規。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2	為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本會於 97 年度除完成 2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驗證發證外，並完成 2 件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可作為檢測實驗室執行評估作業之依據，對國內廠商發展資安產品具有參考指引之作用。 (1)9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第 1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審驗。 (2)9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第 2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審驗。 (3)97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下達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 3.1 版第 2 部及第 3 部等 2 件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並公佈於本會會外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2	97 年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辦理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完成國內外測試實驗室指派或認可共 6 件，超越年度目標值。 (1)97 年 2 月美國 Flom Lab 取得我國認可成為符合性評鑑機構，我國麥斯萊特科技取得加拿大認可成為加方符合性評鑑機構。 (2)97 年 10 月我國指派香港商立德國際食品試驗公司之新竹及林口 2 個實驗室為美、加、星、澳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另美國 SIEMIC 及澳大利亞 EMC 等 2 家測試實驗室取得我國認可。
	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100	為提升我國通訊與網路、行動數位內容等產業競爭力，並帶動行動電信業者、設備製造商、內容供應商等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發展，本會就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界先進國家於共通平臺建置情形及立法規定深入探討，完成共通平臺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未來我國推動共通平臺之參考。 (1)97 年 2 月完成共通平臺網路架構及相關技術資料之蒐集。 (2)97 年 4 月完成包括歐盟、英國、日本及美國等先進國家共通平臺相關立法之調查工作。 (3)97 年 6 月完成包括 Ericsson、Alcatel-Lucent、HP 及 Herit 等商用共通平臺系統之調查工作。 (4)97 年 8 月從共通平臺技術、國際商用化 OSA Parlay 及 IMS 系統之廠牌規格、國外業者商業網路部署情形，研訂完成國內共通平臺建置之初步建議。 (5)97 年 10 月完成國內電信業者行建置共通平台意願調查及意見彙整工作。 (6)97 年 10 月，由國內外業者商業網路部署情形及各國世界先進國家已立法推動共通平臺之立法規定等面向，檢討完成國內推動共通平臺之修法可行性評估。 (7)97 年 12 月簽奉核准，完成共通平臺可行性研究報告，達成年度目標，將供未來我國推動行動通信開放式共通平臺參考。
	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100	(1)因應數位匯流，本會原定在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完成後，即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惟行政院對該草案持保留態度，且本會第 2 屆委員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為本會優先修法工作之一。 (2)本項計畫經本會 97 年 9 月 10 日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撤銷管制，並積極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優先修法重點。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100	鑒於現存部分調頻廣播頻率空置未用，為健全廣播產業發展、協助社區發展及滿足媒體近用需求考量下，本會規劃釋出空置頻率，於 97 年完成公告執照開放事宜。本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指定由新聞局提出規劃方案，新聞局建議由本會主政，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下旬同意由本會規劃。爰本會調整計畫期程，本會將先就預算法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頻譜拍賣之規定與拍賣時所須之行政程序規定，納入廣播電視法修正後進行釋照；預估於完成修法並經行政院政策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本案開放公告事宜。本案本會之辦理情形如下： (1)本會於 95 年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行政院新聞局建議應俟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繳回後再併同規劃辦理。96 年 3 月行政院會議決議，應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架構下辦理執照開放。本會配合重新研擬「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案，於 96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裁示。後續經行政院新聞局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本會依新聞局會議記錄，規劃分兩階段開放，第 1 階段就現有空置頻率併同 96.3 MHz 規劃開放 34 個頻率（調頻中功率 24 個、小功率 10 個）；有關 105.9 MHz 則於第 2 階段依「頻譜重整計畫」完成移頻作業後，列入開放規劃。本會完成「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陳送「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核復。 (2)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 97 年 6 月 10 日召開跨部協商會議，決議請新聞局儘速會商交通部及通傳會，納入 105.9MHz 頻率於 3 個月內研提完整具體規劃方案報院核定，97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請新聞局依此辦理。 (3)97 年 9 月新聞局建議本開放案由本會主政，並報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原則同意由本會主政規劃，並於「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下就未受移頻作業影響之現有空置調頻中、小功率，併同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回收頻率，規劃開放方案。依此，本會在不執行「頻譜重整計畫」之移頻作業下，優先修正廣播電視法相關法規，納入排除預算法之規定，以敷本開放案法源不足之處。 (4)本會於接獲行政院指示後，即就開放頻率(或執照)、釋照方式、開放對象、「頻譜重整計畫」等議題，召開多次會內研商會議討論，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五組、交通部及新聞局共同會商相關事宜，以取得共識；並於 98 年 1 月 6 日召開 2 場公開說明會，廣聽各界之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建言。本會將儘速提出開放原則與規劃方案報行政院核定。
	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100	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共構及共站基地臺之規定，行動電話經營者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基地臺之共構及共站建設數量合計至少應達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基地臺建設總數量之 2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 10%。本會持續督導行動電話業者依據法規所定設置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基地臺共構及共站事項。截至 97 年底，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比例如下： (1)行動電話業務(2G)： A、共站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3,601，共站比率為 45.06%，符合管理規則 20%以上之要求。 B、共構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1,335，共站比率 16.70%，符合管理規則 10%以上之要求。 (2)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 A、共站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10,998，共站比率 78.15%，符合管理規則 20%以上之要求。 B、共構基地臺執照數量為 1,686，共站比率 11.98%，符合管理規則 10%以上之要求。 (3)WiMAX 業務：我國第一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業者於 97 年 12 月 4 日方取得特許執照，截至 97 年底，尚無基地臺建置資料，未來本會將督導業者依據法規所定設置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基地臺共構及共站事項。
	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100	本會於 96 年建置之「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係以文字與數字等表列方式顯示查詢結果，為提高閱讀性及親和性，於 97 年度結合地理圖示系統，使查詢者可以在地圖上圈選圓形或矩形地理範圍，或輸入經緯度座標範圍，將所挑選區域內之無線電頻率發射位置展現於地圖上，以提升查詢結果之閱讀性，同時增加資料庫查詢系統操作之簡易性與親和性。並擴充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相關功能，同時加強頻率資源管理，強化頻率有效使用與決策分析之運用。 (1)9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蒐集資料與分析。 (2)97 年 6 月 30 日簽陳主委核准本專案之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招標與簽約。 (4)97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系統需求分析。 (5)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系統開發設計。 (6)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專案教育訓練。 (7)9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專案驗收，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系統上線啓用，整體工作進度符合原預定目標。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100	近年來由於電信市場的開放競爭，以及電信科技之日新月異，並在與網際網路密切結合下，加速電信業務之蓬勃發展，使得電信號碼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鑑於電信號碼為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為增益電信號碼之有效利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電信號碼實有妥善規劃管理之必要。爰本會擬規劃我國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期藉由電信號碼資訊化之管理，確實掌握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使用情況及未來需求，以增益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 (1)9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美、加地區等 19 國電信號碼管理系統相關資料之蒐集，並於 97 年 4 月 30 日完成相關資料研析工作。 (2)97 年 5 月 8 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範疇之研訂。 (3)97 年 6 月 30 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規劃。 (4)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專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達成年度目標，此說明書將作為本會 98 年度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計畫之用。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本會堅持取締決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亂紀行為。97 年度共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71 臺，超越年度取締數量 100 臺之目標值，達成率為 171%。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00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傳播權益，讓全體國民得按公平、合理價格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通訊傳播服務，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權益，並因應數位匯流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e 世代的來臨，本會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數據寬頻普及率，縮減數位落差。97 年度完成 50 個部落（鄰）寬頻網路之總建設目標，本國繼第一個完成村村有寬頻的國家外又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推動部落（鄰）有寬頻之國家。 (1)完成核定普及服務提供者之「電信普及服務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及重新審核 97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並於 97 年 9 月 12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6080 號公告 97 年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 (2)完成審核 96 年度普及服務補助申請，並於 97 年 8 月 15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54910 號公告 96 年度普及服務成果與補助金額。 (3)完成公告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 96 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分攤比例、金額及相關事項，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2740 號公告。 (4)完成公告 98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3410 號公告。 (5)完成公告 98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2840 號公告。
	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35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本會於 97 年透過各種媒體通路積極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概念，經彙整國內 3 家提供過濾服務 ISP 業者之申裝數據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研發過濾軟體之下載安裝數（經統計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安裝過濾軟體或申裝過濾服務之用戶約有 383,801 戶），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公布 97 年最新人口數 23,037,031 人，97 年家戶數為 7,655,772 戶；其中未成年子女為 4,868,304 人）及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家戶上網比率（61.57%），推估國內有未成年子女且可上網家庭為母體資料（$7,655,772 \times (4,868,304 \div 23,037,031) \times 61.57\% = 996,115$ 戶），統計出國內有未成年青少兒家庭裝置過濾軟體之比率為 $383,801 \div 996,115 = 38.53\%$，較本年度目標值 35% 高出 3.5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1	本會配合倫敦行動計畫，進行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將有助於國內垃圾郵件發送態樣之蒐集分析，據以修正防制垃圾郵件策略。本會已於 97 年完成垃圾郵件資料庫之建構事宜，其達成情形如下： (1)已於 97 年 12 月 3 日完成設備採購及驗收，資料庫本體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上線。 (2)約 18 萬筆資料已轉入垃圾郵件資料庫，本會將持續蒐集及轉入垃圾郵件濫發源相關資料，以增強該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及探勘功能。
	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100	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隨之而來的消費糾紛亦日漸增長。為協助爭議雙方能夠儘速利用相關機制解決爭議，因此，將本會處理及轉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予以法制化，使本會相關業務單位據以遵行辦理，協助消費者有效利用基本爭端解決機制，促使消費者享受更健全之通訊傳播服務。本會已建立處理及轉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作業機制，其辦理情形如下： (1)97 年 8 月 29 日完成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初稿。 (2)97 年 9 月 22 日辦理第 1 場「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與處理機制」講習教育訓練。 (3)97 年 10 月 7 日辦理第 2 場「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與處理機制」講習教育訓練。 (4)完成訂定本會通訊傳播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746038470 號函發布下達於本會網站。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4500	本會持續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以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截至 97 年底，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已達 5,633 戶，大幅超越 97 年度原訂 4,500 戶之目標值。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100	(1)研析協商我國現行電視新聞節目近用之問題 A、蒐集翻譯英國、美國及香港等國家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文獻資料，並有以下發現可納入我國未來推動之參考： a. 英國：不僅針對身障者提出媒體識讀報告，亦制定「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及「媒體近用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指標」等規範與指標，根據頻道屬性分期程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且對媒體近用服務提供相關注意事項與標準。此外，為讓相關規範能符合身障者所需，並定期徵詢身障者意見，以作為修正推動的方向。 b. 美國：推動隱藏式字幕以滿足不同族群收視需求之作法值得我們借鏡，而美國在 911 事件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即時取得資訊，亦加強身心障礙者有關電視緊急訊息的近用。 c. 香港：為保障聽障族群收視權益，乃於換照時要求無線頻道配合推動字幕服務，並先要求從無線頻道新聞節目及黃金時段做起，再徵詢公眾意見後評估推廣至所有節目。 B、召開座談會瞭解身心障礙者對於電視節目收視之問題及需求： 一般人由於未有身體上的障礙，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無法感同身受，因此本會於 97 年 5 月 6 日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等 5 個身心障礙團體、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等行政機關、公視及中天新聞台等電視台，以及身障研究之專家學者召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第 1 次座談會」，並從中彙整目前電視台業者針對提供近用服務所產生的問題如下： a. 在字幕方面：目前大多節目雖都有字幕，惟因新聞報導強調時效性，而無法即時提供字幕；此外，現行新聞節目雖有提供標題字幕，惟字幕混亂或內容語多猜測，因此經常干擾聽障者收視，並影響其對新聞的認知。 b. 在手語方面：因手語新聞節目播出時段無法配合聽障者收視，手語翻譯服務須配合聽障者收視，致使手語翻譯畫面過小、手語翻譯速度過快，以及手語翻譯畫面被遮蔽等，無法真正滿足聽障者需求。 c. 口述影像方面：由於製作成本高，且在口述節目情節時，無法與節目正常速度同步進行，因此製作口述影像之節目少。 (2) 研擬修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 本會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會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內部會議」，商議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24 條規定，要求無線電視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在播送新聞節目、公共服務節目時均應加註字幕或提供手語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無障礙。 (3)協助業者製播手語新聞節目 A、從過去研究經驗以及歷次座談意見發現，聽障者對推動「電視節目加字幕」之需求高，但對「電視節目加手語」需求會因年齡、先天或中途致殘等因素而有分眾差異，基此，在推動電視近用之服務上，將優先推動字幕服務，至於手語服務則以發生重大(如政見辯論)或緊急事件(天然災害)時應提供為主。 B、本會於 97 年 7 月 7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邀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及 5 家無線電視臺業者召開座談會，以瞭解電視台業者目前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之現況及困難。 C、針對電視台表示辦理手語節目需財源與手語人才等方面之協助等部分，因事涉獎勵補助以及人才培訓等事項，非僅屬本會權責範圍，尚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故已在內政部提報行政院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中列為中程(4-6 年)之行動策略。 (4)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277 次委員會議提出本會電視近用服務政策研究報告，本報告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業者推動之可行性，擬訂推動時程，以確保政策確實可行。在短期內先以行政指導方式，排除身心障礙者收視障礙做起，而在中長期階段則是隨數位化進展，透過修法及評鑑換照等制度來建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的相關措施。另亦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以確保政策推動內容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98 年 2 月 26 日邀集相關業務處室開會討論界定通傳匯流法規核心議題。嗣依確認之通傳匯流法規核心議題，系統蒐集各國研修通傳匯流法規之相關資料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	為持續落實相關計畫，本年度以「行動多媒體之推動」施政計畫為工作目標，將研議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多媒體內容服務管理機制，完成管理規則修訂，冀期增加多媒體傳輸平台供民眾選擇，同時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進度符合，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 二、於 98 年 2 月 24 日邀集相關業管處召開會議研議我國目前通訊傳播法制架構基礎下，具行動寬頻能力之開放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規範機制。 三、98 年 5 月 25 日請指導委員召開會前會討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草案)，並獲相關管理機制共識。 四、98 年 6 月 17 日提報第 304 次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修訂規則修訂條文，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並訂於 98 年 7 月 30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廣徵各界意見。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一、本會積極參與各項通訊傳播相關之任務型國際會議活動，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期透過國際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深化與本會業務直接相關之官式專業交流，確保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權益，促進相關產業國際接軌。98 年截至 6 月底，本會參與國際會議情形如下： (一)出席 2 月 28 日至 3 月 6 日、6 月 20 日至 26 日分別於墨西哥及澳洲雪梨舉行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2009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二)出席 4 月 18 日至 23 日於美國舉行之參加「NAB, 2009 美國廣播電視年會」，彙集各國通訊傳播產業最新發展現況，瞭解美國電視數位化發展情形。 (三)出席 4 月 13 日至 18 日於新加坡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 39 次會議，以「我國寬頻普及服務政策及實務」為題發表我國情報告 1 篇，及簡報村村有寬頻及部落有寬頻之成果。 (四)出席 5 月 11 日至 17 日於加拿大舉行「第 5 屆台加通訊及資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導委員會會議」及「第 2 屆台加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導委員會議」，參訪加拿大通訊研究中心（CRC）及加拿大國家科學研究院（NRC），汲取加方因應數位匯流相關監督管規法規及「感知無線電技術」頻譜管理科技新知。 二、另外，我國參與 WTO 各國貿易政策檢討會及同儕檢視機會，藉以瞭解各國政策發展趨勢，包括提問洽詢巴西及日本等國電信資費管理及網路互連等議題。 三、98 年辦理外賓拜會及互訪交流如下： (一)1 月 6 日前白宮辦公室科學及科技政策幕僚、現任美國喬治城大學客座教授 Dr. Michael R. Nelson，由 NII 產業協進會執行長吳國維陪同拜會本會，雙方就網路科技與應用之發展及網路治理之趨勢等議題進行廣泛性意見交換。 (二)2 月 17 日泰國 TOT 電信集團所屬訓練學院之人力訓練部門資深主任 Mr. Apiruck Preechayasomboon 等一行 31 人拜會本會，以瞭解我國電信監理政策，並交換泰方電信服務業開放外資之現狀、法規政策等資訊。 (三)2 月 20 日聯合國專門機構國際電信聯盟(ITU)前秘書長內海善雄(Yoshio Utsumi)先生來臺演講「資訊社會及公民參與」。 (四)2 月 25 日美國華府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AEI) 2049 計畫研究所所長薛瑞福(Mr. Randall G. Schriver)等一行 3 人禮貌性拜會。 (五)3 月 16 日本會李委員大嵩赴歐洲商會午餐會，進行「Overview of NCC and Communications Sector」專輯演講活動。 (六)5 月 7 日本會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主辦「數位服務匯流：如何因應跨媒體平台趨勢以維持競爭」視訊會議，由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線纜競爭局副局長暨首席經濟學家 Mr. Donald K. Stockdale, Jr. 任主講人，進行專業交流。 (七)5 月 26 日布吉納法索文化、觀光暨新聞部長薩瓦多哥(Filippe SAVADOGO)一行 3 人禮貌性拜會，並分享我國媒體管理情形及傳播媒體之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一、於 98 年 1 月 9 日修正完成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並於 4 月 17 日研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建置及後續維運會議。 二、98 年 6 月 16 日召開「高畫質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報告內容就試播工程測試、HiHD 播出現況、機上盒使用者意見、業者意見做總結，並研提未來施政建議及下一年度執行規劃。
2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現有價格調整上限管制係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受管制電信事業相關資費已分於 96、97、98 年依公告 X 值逐年調整。依據業者提報本會資料顯示，固網業者 ADSL 服務之用戶，3 年來合計受惠金額約為 32 億 9 千餘萬元。 二、另業者提供資料顯示，行動通信 2G 業務部分，自 96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月租型 59.7 萬、預付卡 260 萬、市話撥 2G 計 1,300 萬客戶受惠，受惠金額共約 14 億元。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月租型 58 萬、預付卡 256 萬、市話撥 2G 計 1,300 萬客戶可受惠，受惠金額共約 15.5 億元，總計實施 X 值後，兩年共嘉惠民眾近 30 億元。 三、98 年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已完成「價格上限管制法調整係數(X 值)之評估」期中報告初稿，並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試算，進度超前。
		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為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所需頻譜資源規劃及整備，98 年度辦理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於 9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委託研究計畫議價及決標作業，並於 6 月底完成無線通訊新技術於 700MHz 頻率需求與應用之初步研究。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一、依照計畫進度期程，已完成監測車軟硬體升級資料之蒐集。 二、已於 98 年 5 月 10 日完成監測車升級規畫（格）書之核定。 三、已於 98 年 5 月 21 日完成監測車升級採購案招標作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一、依照計畫進度期程，已完成辦理第一場次宣導會，確定宣導品樣式並簽核完成宣導品內頁之宣導資料。 二、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完成製作宣導品手冊，並於 6 月完成媒體宣導樣式。
3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結合網路業者、公民及教育體系，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一、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邀臺北市、基隆市、連江縣、高雄市、金門縣、澎湖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召開本計畫實施任務分工之行政協調會議，會議中就編擬完成之「98 年度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計畫實施手冊」進行討論與修正，並於 98 年 3 月 18 日第 0984801026 號簽陳完成修正版之實施手冊，函送各協辦縣市政府憑辦。 二、「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已於 98 年 5 月 13 日在新竹縣、5 月 14 日在臺中縣及 5 月 22 日在臺北市、5 月 27 日於高雄市、6 月 3 日於花蓮縣及 6 月 6 日於澎湖縣各舉辦 1 場研習會；研習內容包括有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臺灣網站分級與過濾軟體下載、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成癮之成因分析與諮商輔導策略等。 三、98 年 1 月 9 日完成發布 97 年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有害或違法案件統計分析報告於本會會外網站（路徑：統計資料＞傳播類＞業務統計）。 四、截至 6 月底共受理 188 件民眾申訴網路有害及違法內容案件。
		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一、本會於 97 年 7 月 4 日就「有關『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政令宣導』相關事宜」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會中並邀集行政院新聞局、審計部、主計處、中選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進行研討；與會代表普遍認為政府有政令宣導之需要，惟應於何法規中訂定相關規範、「政治目的」如何判斷等，尚無具體共識。 二、本案執行內容： (一)本案執行方式，係規劃由相關處室針對置入性行銷條文進行研析，於提送委員會審議完成後，召開對外說明會（公聽會），並調查公部門從事置入性行銷情形，另將修法建議送行政院。 (二)已針對美國、韓國、歐盟、加拿大、日本等國之置入性行銷規範進行資料蒐集，作為本會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議修法之參考，並進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事宜。 (三)針對置入性行銷之定義、規範及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分別於 98 年 1 月 10、16 日、19 日、21 日將修正條文提報本會第 279 次、第 281 次、第 282 次、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議，提供修正方向及建議。 (四)於 2 月 2 日邀集本會法律事務處、營運管理處及本處召開本會內部研商會議，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檢視並研析相關條文及置入性行銷條文議題，彙整修訂法規文字及處理方式。 (五)本會於 2 月 13 日召開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法規諮詢委員會，邀集本會法規諮詢委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政府機關代表，針對全案條文及置入性行銷之定義、規範及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提供修正建議及處理方式。 (六)本會於 3 月 2 日、3 日、4 日辦理 3 場衛星廣播電視法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業界、公民團體等代表參與，就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如名嘴條款、新聞查證、廣告分級、置入性行銷、回復權等），並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 (七)3 月 20 日召開本會內部研商會議，回應公聽會外界意見，針對應否全面禁止政府贊助及置入性行銷、廣告分級、新聞查證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修條文內容。 (八)4 月 2 日、16 日、23 日、30 日辦理回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外界建議」討論會議及內部研商會議，針對應否全面禁止政府贊助及置入性行銷、廣告分級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修條文內容。 (九)5 月至 6 月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業者對針對相關法律條文進行諮詢會議。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業於 98 年 1 月 16 日完成訂定「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並公告周知；98 年 3 月 23 日完成「委託 98 年度民眾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計畫」，並經公開招標，於 98 年 5 月與得標廠商完成簽訂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託調查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約。廠商業依契約規定於期限(1 個月) 內將調查實施計畫書檢送本會，經本會審查結果准予按該計畫書實施。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接獲核定函 60 天內(預計 98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調查作業，並提出調查報告書初稿送本會審查。 二、業於 98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5 日分別完成行動電話業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業者並已陸續於 98 年 3 月 23 日前將修正後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提報本會辦理審核，98 年 6 月已完成所有行動通信(7 家)業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初審作業。 三、業於 98 年 2 月 28 日完成「98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實施計畫書」之草案研擬。並於 98 年 3 月 19 日召開「研商 98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查核事宜」會議，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本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1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迄 6 月底已完成 4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預計 10 份月完成所有業者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採購案，已於 98 年 6 月 9 日完成簽約，目前執行符合進度。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98 年 5 月 23 日在高雄應用科技大學，6 月 20 日在台北科技大學各完成校園紮根電磁波資訊教育研討會 1 場，並於 6 月 26 日在苗栗縣舉辦「認識電磁波、生活更活潑－基層意見領袖宣導研討會」1 場，對象為村里長、村里幹事。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刻正辦理宣導教材籌編及業者名單蒐集事宜，以利辦理宣導工作，目前執行進度符合。
4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增加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	一、規劃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委託研究案：為瞭解我國當前電視節目對性別議題之表現，由我國無線或衛星電視播出之娛樂綜藝節目（指以提供輕鬆娛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歌唱綜藝節目（指以提供歌唱、音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及綜合資訊節目（指提供生活資訊、休閒娛樂等多元綜合性內容之節目）、新聞報導及其他類節目等 5 類型節目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選取 5 則涉及性別議題，且較具分析研究價值之正、反面節目案例（但案例數量總計不得低於 30 件，且研究單位應訂出明確的案例選擇依據，並於每則案例分析之前簡要敘述選擇之理由），針對其性別議題之兩性形象、呈現手法、對傳播過程之影響及其他相關項目以質化角度予以深度分析，並分別提出完整案例分析報告，以作為訂定相關製播準則之參考。 二、本案已簽奉核可組成 5 人之評審小組（會內委員 2 人及會外委員 3 人），並於 4 月 2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本處依決議修正招標文件後簽奉核可後，經上網公開招標 2 次後，共計 1 家廠商投標（政治大學）。 三、案經交付評審委員評審後，政治大學得列為優勝廠商，但為求慎重，奉核由計畫主持人依各評審意見修正企畫書，並請評審委員複閱確認後，方進行後續議價事宜。
		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一、於 98 年 2 月 18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84800694 號簽核「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委託研究採購案相關文件。 二、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9 日兩次公告上開委託研究採購案，並於 3 月 26 日進行開標，有 2 家廠商資格審查符合。 三、於 98 年 4 月 3 日召開委託研究採購評審會議，進行招標文件之審查及投標評選事宜，並評選出「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為優勝廠商，並於 6 月完成簽約工作。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一、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於 98 年 4 月 20 日完成修正發布。 二、98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等 4 家業者 97 年度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之公告作業。 三、98 年 6 月 1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村里提供 98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四、分別於 98 年 6 月 1 日及 11 日公告中投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所提 99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五、98 年 6 月 23 日召開 98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案審查會議。 六、佳聯有線電視公司 97 年「促進有線電視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補助計畫」業於 98 年 5 月 11 日完工，98 年 6 月 9 日經本會完成驗收，提供並保障當地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
5	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已提供便捷貿易 e 網線上通關服務及線上繳費，本年度將擴展受理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提供更完整申辦資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截至目前，已依計畫期程，完成系統需求及開發、系統測試、功能驗收，並舉辦會內教育訓練。
		憑證應用服務	已完成便捷貿易 e 網擴充案之憑證應用服務，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之使用，可免向本會書面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之使用，達成年度目標值。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21	1	1	合計	6,554,118	6,548,215	6,406,335	5,90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行動電話特許費等收入之滯納金及利息。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處分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有宿舍占用人繳納之土地補償金收入。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38	66,038	104,404	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8	66,038	104,404	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038	66,038	103,803	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66,038	66,038	101,054	0	
				0403850102					
3	23	1	2	怠金	-	-	2,749	-	
				04038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2	-	
				0403850202					
				沒收物變價	-	-	12	-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589	-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89	-	
				0500000000					
3	23	1	1	規費收入	6,486,333	6,480,691	6,299,666	5,642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75,57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55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8,013千元。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87,747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77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78,972千元。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費收入2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86,333	6,480,691	6,299,666	5,642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358,756	4,344,287	4,221,949	14,469	
				0503850101					
				審查費	68,013	83,825	70,860	-15,812	
				0503850102					
				證照費	78,972	37,658	69,357	41,314	
				0503850103					
3	23	3	登記費		19	26	29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585	628	768	-43	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9千元。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5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85千元。
			5	0503850105 許可費	4,211,167	4,222,150	4,080,935	-10,983	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4,679,07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67,90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211,167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27,577	2,136,404	2,077,716	-8,827	
			1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144	-	171	144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題庫販售收入16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4千元。
		2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27,433	2,136,404	2,077,545	-8,971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2,363,81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36,38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127,433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47	1,486	2,233	261	
	21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47	1,486	2,233	261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747	1,486	2,035	261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1,747	1,486	2,035	2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等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物品及公務車輛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2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5		1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32	-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32	-	
		1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福利互助金等繳庫數。
		2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識別證補發工本費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90,331	590,331	0	
	21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0,331	590,331	0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590,331	590,331	0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90,231	590,231	0	本年度預算數590,231千元，均屬人事費，與上年度同。
		2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9年度預算數		98年度預算數		99較98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7,274,822	6,554,118	7,188,173	6,548,215	86,649	5,9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38	66,038	66,038	66,038	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038	66,038	66,038	66,038	0	0
罰金罰鍰	66,038	66,038	66,038	66,038	0	0
規費收入	7,207,037	6,486,333	7,120,649	6,480,691	86,388	5,642
行政規費收入	4,843,063	4,358,756	4,773,348	4,344,287	69,715	14,469
審查費	75,570	68,013	92,115	83,825	-16,545	-15,812
證照費	87,747	78,972	41,382	37,658	46,365	41,314
登記費	21	19	29	26	-8	-7
考試報名費	650	585	690	628	-40	-43
許可費	4,679,075	4,211,167	4,639,132	4,222,150	39,943	-10,983
使用規費收入	2,363,974	2,127,577	2,347,301	2,136,404	16,673	-8,827
資料使用費	160	144	0	0	160	14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63,814	2,127,433	2,347,301	2,136,404	16,513	-8,971
財產收入	1,747	1,747	1,486	1,486	261	261
財產孳息	1,747	1,747	1,486	1,486	261	261
租金收入	1,747	1,747	1,486	1,486	261	261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6,038	承辦單位	營管處、傳播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38
	21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8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038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66,038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66,038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52,838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3,0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0,2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8,013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技 管處、傳播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013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8,013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8,013	
			1	0503850101 審查費	68,013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75,570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600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96千元。
						(2)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125千元。
						(3)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24,158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22,132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4)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4,857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1,371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5)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審驗費4,932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台審驗費5千元。
						<3>無線電叫人業務基地臺審驗費5千元。
						<4>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驗費25千元。
						<5>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375千元。
						<6>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375千元。
						<7>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系統審驗費250千元。
						(6)固定通信業務：
						<1>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審查費2,460千元。
						<2>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審驗費12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8,013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技管處、傳播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550千元。 (7)船舶無線電台審驗費598千元。 (8)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台審驗費476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490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38千元。 (9)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計程車基地臺審驗費22千元。 (10)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5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25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12千元。 (11)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435千元。 <2>有線電視網路變更審查費6千元。 <3>有線電視變更數位審查費63千元。 <4>有線電視增加頻寬審查費70千元。 <5>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驗審查費76千元。 <6>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因故未到達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36千元。 (1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30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942千元。 (13)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158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06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45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審查費2,400千元。 (14)電視廣告審查費100千元。 (15)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4千元。 2. 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55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8,01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8,972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傳 播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台執照、
電視電台執照准播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
照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播電視
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8,972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78,972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8,972
			2	0503850102 證照費	78,972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87,747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60千元。
					(2)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
					<1> 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105千元。
					<2> 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49千元。
					(3)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通信網路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18千元。
					(4)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6,500千元。
					(5) 電信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證照費48千元。
					(6)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3,257千元。
					<2>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20,728千元。
					<3>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證照費155千元。
					(7) 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 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238千元。
					<2> 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39千元。
					(8) 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50千元。
					(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2,600千元。
					(10) 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 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529千元。
					<2>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272千元。
					<3> 漁船無線電對講機證照費68千元。
					(11) 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計程車無線電臺證照費2,49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8,972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傳 播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255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765千元。 (13)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4,325千元。 (1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1,036千元。 (15)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90千元。 (16)電信工程業證照費135千元。 (17)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618千元。 <2>公營電臺證照費33千元。 <3>民營電臺證照費398千元。 <4>小功率社區電臺證照費78千元。 (18)無線電視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215千元。 <2>電視電臺證照費40,420千元。 (19)電視廣告准播執照費60千元。 (20)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 250千元。 (21)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190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250千元。 (22)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證照費69千元。 (23)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54千元。 2. 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 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77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 列78,97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營管處、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申請通訊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

二、法令依據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19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
			3	0503850103 登記費	19
					估計本年度電信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登記費2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9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85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5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5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5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585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5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8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4,211,167	承辦單位	營管處、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11,167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11,167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11,167
			5	0503850105 許可費	4,211,167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4,679,075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4,620,813千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 #1.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20,395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3,063,369千元。 #3.無線電叫人業務特許費3,029千元。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120,000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13,30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397,267千元。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3,453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8,262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41,800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462千元)。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67,90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211,16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題庫販售
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4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144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4
			1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144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題庫販售收入160千元，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1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27,433	承辦單位	資管處、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27,433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2,127,433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27,433
			2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27,433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2,363,814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綜合網路業務頻率使用費14,577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 <1>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9,303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453,987千元。 <3>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506,940千元。 <4>無線電叫人業務頻率使用費1,646千元。 <5>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132,840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063千元。 (4)專用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104,083千元。 (5)專用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20千元。 (6)無線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113,105千元。 (7)地球電臺頻率使用費3,437千元。 (8)微波中繼頻率使用費10,813千元。 2. 上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36,38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127,43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47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47
	21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47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747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1,747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1,74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0,23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0,231	人事室、秘書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3,121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590,231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5,000千元：職員493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121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135千元：聘用1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000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0,142千元：技工9人、工友15人及駕駛3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5		5. 獎金82,222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2		6. 其他給與16,162千元：休假旅遊及車票費補助等。
0111 獎金	82,222		7. 加班值班費23,887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9,2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6,162		8. 退休離職儲金34,272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3,887		9. 保險32,290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份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272		
0151 保險	32,2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0,231	100				590,331
0100人事費	590,231	-				590,23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121	-				13,12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000	-				375,00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5	-				3,13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2	-				10,142
0111獎金	82,222	-				82,222
0121其他給與	16,162	-				16,162
0131加班值班費	23,887	-				23,88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4,272	-				34,272
0151保險	32,290	-				32,290
0900預備金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100				100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				行政院主管	590,231	-	-	-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0,231	-	-	-
				交通支出	590,231	-	-	-
		1		一般行政	590,231	-	-	-
		2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590,331	-	-	-	-	-	590,331
100	590,331	-	-	-	-	-	590,331
100	590,331	-	-	-	-	-	590,331
-	590,231	-	-	-	-	-	590,231
100	100	-	-	-	-	-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12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2	
六、獎金	82,222	
七、其他給與	16,162	
八、加班值班費	23,887	超時加班費9,240千元(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272	
十一、保險	32,2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0,231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1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00	501	-	-	-	-	-	-	15	15	9	9	3	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0	501	-	-	-	-	-	-	15	15	9	9	3	3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00	501	-	-	-	-	-	-	15	15	9	9	3	3

播委員會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	6	-	-	534	535	566,344	566,193	151	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1	1	6	6	-	-	534	535	566,344	566,193	151	
1	1	6	6	-	-	534	535	566,344	566,193	1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2759-QY	公務轎車	4	95 05	2,495	1,650	27.28	45	25	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83-EY	公務轎車	4	95 05	2,495	1,650	27.28	45	25	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8-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650	27.28	45	25	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36-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650	27.28	45	25	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33-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650	27.28	45	25	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111-DA	公務轎車	4	95 07	2,349	1,650	27.28	45	25	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199-DA	公務轎車	4	95 07	1,998	1,650	27.28	45	25	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56-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720	27.28	47	25	17	中區監理
2578-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650	27.28	45	20		南區監理
9672-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488	1,650	27.28	45	28	37	電信警察
9673-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488	1,650	27.28	45	28	37	電信警察
AYX-6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4	101	180	27.28	5	1	1	北區監理
TFL-34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1	49	324	27.28	9	2	0	中區監理
CYM-19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
CYM-2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
CYM-2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
CYM-20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
S6-468	大型貨車	2	86 12	6,747	1,100	27.28	30	50	42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CM-8640	大型貨車	1	85 12	5,900	950	27.28	26	7	33	北區監理(99汰購車輛)
BR-516	大型貨車	3	88 12	7,270	1,400	25.04	35	24	33	北區監理
BR-517	大型貨車	3	88 12	7,270	1,440	25.04	36	23	33	北區監理
159-BG	大型貨車	1	91 05	2,874	1,520	25.04	38	22	29	北區監理
BP-255	大型貨車	2	85 08	4,917	1,760	27.28	48	8	25	中區監理(98汰購車輛)
BS-819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2,350	25.04	59	50	27	中區監理
BS-820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2,350	25.04	59	50	27	中區監理
158-BG	大型貨車	1	91 05	2,874	2,350	25.04	59	50	12	中區監理
BS-807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1,960	25.04	49	35	40	南區監理
BS-808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1,960	25.04	49	35	40	南區監理
160-BG	大型貨車	1	92 05	2,874	1,960	25.04	49	35	40	南區監理
3312-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68	1,650	27.28	45	50	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71-DA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1,070	27.28	29	7	29	北區監理(99汰購車輛)
3310-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68	1,390	27.28	38	21	28	北區監理
8965-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97	1,720	27.28	47	50	17	中區監理
DL-540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1,650	27.28	45	6		南區監理(98汰購車輛)
DO-411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8 03	2,350	1,625	27.28	44	18	24	南區監理(99汰購車輛)
0976-DE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2,350	1,650	27.28	45	35	24	南區監理
0981-DE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2,350	1,650	27.28	45	35	24	南區監理
9232-DR	小型貨車	4	93 07	1,997	1,400	27.28	38	20	29	北區監理
9233-DR	小型貨車	4	93 07	1,997	1,400	27.28	38	12	29	北區監理
CK-472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 06	3,163	950	27.28	26	7	30	北區監理(99汰購車輛)
DH-044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05	2,464	1,030	27.28	28	7	31	北區監理(98汰購車輛)
DL-543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12	2,464	1,030	27.28	28	7	31	北區監理(98汰購車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 量 (公升)	單 價 (元)	金 額			
8225-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7	2,438	1,470	27.28	40	10	31	北區監理
8231-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7	2,438	1,470	27.28	40	10	31	北區監理
0551-QB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5	2,350	1,500	27.28	41	9	27	北區監理
0552-QB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5	2,350	1,500	27.28	41	9	27	北區監理
9493-ET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4	1,995	1,720	27.28	47	25	12	中區監理
4610-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1,720	27.28	47	50	22	中區監理
4611-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1,720	27.28	47	50	22	中區監理
3451-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1,720	27.28	47	33	12	中區監理
DH-047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05	2,464	1,650	27.28	45	6		南區監理(98汰購車輛)
4609-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1,650	27.28	45	30	28	南區監理
6400-EG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1,650	27.28	45	23	15	南區監理
6401-EG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1,650	27.28	45	23	15	南區監理
9465-E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2	1,995	1,650	27.28	45	22	15	南區監理
9466-E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2	1,995	1,650	27.28	45	22	15	南區監理
DO-5345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8 04	2,700	1,650	27.28	45	20	14	電信警察
DO-534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8 04	2,700	1,650	27.28	45	20	14	電信警察
DP-364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8汰購車輛)
DP-364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8汰購車輛)
DP-364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9汰購車輛)
DP-364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9汰購車輛)
DP-3645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8汰購車輛)
DP-364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9汰購車輛)
DP-364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9汰購車輛)
DP-3648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9汰購車輛)
DP-3649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9汰購車輛)
DP-365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9汰購車輛)
DP-365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650	27.28	45	8	37	電信警察(99汰購車輛)
0456-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650	27.28	45	28	14	電信警察
0457-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650	27.28	45	28	14	電信警察
0458-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650	27.28	45	28	14	電信警察
0459-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650	27.28	45	28	14	電信警察
0460-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650	27.28	45	28	14	電信警察
0473-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1,650	27.28	45	28	14	電信警察
0475-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1,650	27.28	45	28	14	電信警察
0476-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1,650	27.28	45	28	14	電信警察
CYL-97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79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0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CYL-98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9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0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3	27.28	8	1	1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註：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96年度成立，故本表僅列95(含)年度以前取得之車輛，表列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 500人 工友 15人
 技工 9人 聘用 1人 合計：534人
 駕駛 3人 約僱 6人

國家通訊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9,201	671,665	4,539		1,182	282
二、機關宿舍		1,670	18,947	120		0	0
1.首長宿舍		0	0	0		0	0
2.單身宿舍		0	0	0		0	0
3.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1,670	18,947	120		0	0
三、其他		0	0	0			
合 計		60,871	690,612	4,659		1,182	282

註：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96年度成立，故本表僅列95(含)年度以前取得之辦公房舍，表列

國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90,331	-	-	-
12運輸及通信		590,331	-	-	-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	-	-	-	-	-	-	590,331
-	-	-	-	-	-	-	590,3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甲、單位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	非屬本會職掌。 本會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本會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本會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本會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屬本會職掌。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非屬本會職掌。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會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六)	1.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會未設置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屬本會職掌。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屬本會職掌。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會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計有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分述如下： (一)電信技術中心：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依前揭立法院決議修正之捐助章程。 (二)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已於 99 年 1 月 6 日第 2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依前揭立法院決議修正之捐助章程。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屬本會職掌。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	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分述如下： (一)電信技術中心： 1.目前任職該中心並支領月退休金者，計有本會成立前之原交通部電信總局退休人員董事長簡仁德及資深顧問王碧蓮等 2 人，因渠等擔任職務之月薪已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爰皆依規定減去所支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後支給差額。 2.該中心 97 年並無進用退休公務人員轉任者。 (二)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目前該基金會僅董事長劉炯朗為退休公務人員轉任，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為無給職，惟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或研究費等費用。 2.該基金會 97 年並無進用退休公務人員轉任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一)經查本會並無辦理公共工程及補助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 (二)嗣後如有相關公共工程購案,將依規定於本會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均僅編列預估數額之 91%,而未予編足,實有未當,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該項收入回歸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	(一)本會於 98 年 4 月 14 日分別以通傳法字第 09846010560 號及第 09846010561 號函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修正草案」陳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上揭二法修正草案刪除本會現行預算編列方式,並回歸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般公務預算編列方式辦理，案經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及張政務委員進福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時，經審查會議決議本會所提修正條文第 4 條仍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為避免本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與前述業經政務員審議之基本法第 4 條規定矛盾，業於日前經行政院研考會同意撤回本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同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推動規劃，本會應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組織法案，行政院應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審查完成，函送立法院。爰後續本會將配合上述規劃時程研議及提送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歲出部分 針對 98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9,033 萬 1,000 元，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信業者於人口稠密住宅區設置電信基地台管理不當，引發民眾恐慌，且對於非法地下電臺取締成效不彰，無法有效進行整合，建議該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8 年 6 月 4 日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 98 年度專案報告，已獲預算解凍並採行下列行政措施： (一)為減少基地臺天線對環境景觀衝擊，降低民眾反感，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將基地臺共構（共天線）比例逐年提升至 20%以上。 (二)為增進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的瞭解，避免渠等無謂之恐慌，本會 98 年辦理一系列全國性的基地臺管理及電磁波觀念溝通宣導活動，包括 98 年 5 月至 8 月與北中南大專院校合作的「讓電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波知識『營』在起跑點」活動 4 場、98 年 6 月至 9 月在中部縣市的「基層意見領袖座談會」4 場及 98 年 9 月 28 日在本會延平南路辦公室的「基地臺美化工法發表研討會」1 場，計參與活動的學生、里（鄰）長、里幹事及媒體工作者逾 500 人次以上。
(二)	有鑒於無線頻譜資源為全民所有的資產，是稀有珍貴的公共財，爰要求：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交通部，積極清理閒置的頻譜，妥善管理分配，以因應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的需要，提升使用效率。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未來研議開放包括：行動電視、4G、WiMAX 全區執照及數位電視第二梯次執照等通訊服務時，應符合國際潮流，依據預算法第 94 條的規定，以公平、透明的公開拍賣或競標機制，執行頻率使用權的分配，以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的自由競爭，保障公共利益。	(一)關於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本會均依預算法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以公平、效率、和諧及技術中立方式辦理，以期國人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之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之服務，同時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為配合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之開放，本會除規劃 2.50~2.69GHz 頻段可供該業務使用外，並完成包括國防部、水利署、台電等使用單位共 59 筆既設電臺（頻率）騰讓清理作業，俾利開放前之資源整備。 (三)為配合第二梯次數位電視頻道資源整備案、700MHz 頻段資源之整備案及類比電視頻道回收事宜等，皆已協調交通部積極辦理，其中第二梯次數位電視頻道所需資源於 98 年 7 月完成，另 700MHz 頻段之 704-730MHz 於 98 年 8 月完成整備工作。 (四)關於研議新興技術業務執照之開放，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揭櫫原則，「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新服務之發展」與「技術中立原則分配管理稀有資源」兩基本方向，研議我國未來新興技術服務發展趨勢，除參考國際趨勢，並審慎評估適合我國發展模式，秉尊重市場競爭機制精神，充分徵詢各界意見後，以透明公正公開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序釋照。
(三)	為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有效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並獎勵相關產業積極引進創新技術，以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視聽服務。政府應該要帶領產業界向前走，而不是設立法規來拖延阻礙產業業界的發展，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的鬆綁與調整，以強化通訊傳播產業競爭力，並要求儘速就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進度成效作專案報告。	本會就鼓勵產業朝向數位化發展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依據 98 年第 2 季統計結果，現行業者推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為 4.5%，係因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及推動所涉層面甚廣，包含產業界、消費者及相關機關等，爰此，數位化推動之工作非一蹴可及，須持續聆聽多方意見。 (二)本會繼 98 年 6 月 16 日邀請有線系統公協會座談後，亦參詢相關有線電視業者（如：凱擘、中嘉、台灣數位寬頻顧問、台固媒體、台灣數位光訊及其他數位化推行之系統業者等），持續蒐集各界相關具建設及可行性意見。 (三)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獎勵輔導部分：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又依行政院 NICI 小組第 128 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有線電視數位化獎勵輔導部分新聞局需協助辦理。 (四)本會於 99 年 1 月 13 日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行政計畫，並儘速於近期內公告。 (五)本會期能藉由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持續鼓勵業者推展並以兼顧消費者及產業雙贏面向，瞭解訂戶之接受程度，本會亦將積極瞭解相關過程，並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
(四)	有鑑於我國網路電話編碼為全島同屬一區，以及市內電話成本下降，長途電話仍維持原區域劃分實不合理，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	本會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98 年 3 月 6 日、3 月 25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相關立法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電信編碼計畫」檢討長途識別碼及區域碼與長途話價區，劃分北中南東四區，將苗栗以北劃分為北區（基隆市、臺北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同屬 02 長途識別碼及區域碼與長途話價區，其他各區比照辦理。	員會、交通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等，召開會議進行協商，經討論後相關議題皆已釐清並取得協商共識，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840019080 號函，向立法院正式回報本案研議辦理成果及相關協商紀錄。
(五)	有鑒於我國網路電話編碼為全島同屬一區，而目前市內電話成本下降，惟長途電話仍維持按區域劃分，實不合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交通部檢討長途識別碼及區域碼與長途話價區，未來整合為北中南三區計價並降低費率。	同決議(四)辦理情形。
(六)	中華電信公司已是無負債公司，固網設備投資已全部回收，不宜再分市內及長途不同收費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協調電信業者，逐步取消長途電話收費，將臺澎金馬劃為同一區，一律以市話標準收費。	同決議(四)辦理情形。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度編列 5 億 9,023 萬 1,000 元人事經費。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落實言論自由保障以及媒介接近使用權之設立目的，其人事經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廣播頻道開放計畫與廣電三法修正如何落實言論自由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8 年 6 月 4 日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 98 年度預算解凍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而未將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撥付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費用列入，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上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	(一)本會於 98 年 4 月 14 日分別以通傳法字第 09846010560 號及第 09846010561 號函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修正草案」陳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上揭二法修正草案刪除本會現行預算編列方式，並回歸一般公務預算編列方式辦理，案經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及張政務委員進福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時，經審查會議決議本會所提修正條文第 4 條仍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為避免本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與前述業經政務員審議之基本法第 4 條規定矛盾，業於日前經行政院研考會同意撤回本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同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推動規劃，本會應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組織法案，行政院應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審查完成，函送立法院。爰後續本會將配合上述規劃時程研議及提送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乙、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三)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四)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八)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本會主管基金尚無舉借債務情形。
(九)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本會主管基金尚無由國庫撥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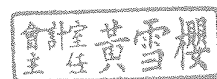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無線廣播頻率為全民共有之資產，與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資訊社會中取得及交換資訊之重要媒介之一，具有影響社會視聽之作用，廣播內容如屬可受公評之事項，是當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對於其他涉嫌破壞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監理，並要求廣播事業善盡媒體社會公器責任強化內控機制，俾與社會文化形成相輔相成之良性發展，發揮媒體之社會教育功能。	遵照辦理。
(一)	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揆諸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與傳播通訊基本法之相關規定，對有線電視產業之輔導、獎勵均應由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然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關於有線電視之發展、管理等業務卻仍由新聞局與 NCC 各列 15% 預算編列，顯有違政府行政事權統一原則。爰決議要求新聞局於 4 個月內針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否回歸新聞局統一編列管理，落實政府事權統一、權責相符之法制精神進行研議，並據以修訂完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本會與新聞局就本基金業務移撥事宜係於 98 年 4 月 23 日達成協議並於 5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在案，確定本基金自 99 年度起由本會主政。 (二)本基金 99 年度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運用 30% 的部分，雙方協商由本會運用 20%，新聞局運用 10%，並由本會統一編列預算在案。本會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權責機關，對於輔導獎勵事項，本會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主辦會計人員：黃 雪 櫻



機關長官：彭 芸

